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3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选聘程序，经评审，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孙仲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的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5年10月9日14:30在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A栋一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3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10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2024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275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23亿元。

2024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0.5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事务所从业人员20名。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含税费用合计为272万元（含锐捷网络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2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减少3万。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以及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红，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福日股份、华映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树杰，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学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10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根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变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4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人员变动的情况

鉴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公司原董事吴彬彬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吴彬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孙仲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吴彬彬女士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孙仲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谢帮生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洪芳芳女士（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件：简历

孙仲君简历

孙仲君，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福建连江人，2009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华南大区人力资源部办事员、经理助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人力资源部经办、主办、主办二级；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监、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仲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监。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孙仲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4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请审议。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灵萍女士、陶小刚先生、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陶灵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陶小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张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洪信先生、祝明女士、杜巨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洪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祝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杜巨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换届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置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换届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置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

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6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陶灵萍	√
3.02	陶小刚	√
3.03	张辉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王洪信	√
4.02	祝明	√
4.03	杜巨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2、2.03、2.0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9	灵康药业	2025/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 、0571-81103508

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5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6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陶灵萍	
3.02	陶小刚	
3.03	张辉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洪信	
4.02	祝明	
4.03	杜巨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